

天津市卫生局

津卫财函〔2014〕299号

市卫生局关于调整医师实践技能考试 收费标准的批复

市医学考试中心：

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2014年6月26日《关于调整医师实践技能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津发改价综〔2014〕566号）文件精神，鉴于医师实践技能考试内容和评价标准更加严格，且我市组织报名、租用考试场地、聘请监考人员以及需要配备的专业设备和消耗的相关材料等成本费用逐年增长，现对医师实践技能考试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我市医师实践技能考试费按以下标准向考生收取：临床专业和公共卫生专业为400元/人；口腔专业为450元/人；中医专业（含中西医结合、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为350元/人，以上标准均含上交国家医学考试中心费用。

二、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报名与资格审核费为每考生10元；医学综合笔试收费标准按照《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笔试收费标准的通知》（津发改价综〔2012〕890号）规定执行。

三、执业医师资格考试为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收入全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费时使用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四、你单位要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收费，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并认真执行收费公示制度。

五、接此文件后，请你单位到市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

六、自2014年6月27日起执行。

